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韋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741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韋智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共同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韋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3行後段補充「又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祥益（已歿），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及(二)之竊盜犯行間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」；第7行後段補充「就犯罪事實一、(二)部分，被告已著手竊取財物，而未生竊取財物得手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且被告前有多件竊盜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竟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2次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

（供稱因為缺錢才會行竊）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通訊業，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，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苟無犯罪所得，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。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，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，即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，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，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，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。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多寡，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。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得諭知沒收；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與共犯黃祥益共同竊取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、七龍珠公仔1個，此為其等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：所竊得之現金11,000元係與黃祥益對分，七龍珠公仔1個係黃祥益拿走等語（見112年度偵字第47741號偵查卷第23頁、第140至141頁），而共犯黃祥益則供稱：所竊得之現金11,000元及七龍珠公仔1個都是黃韋智拿走等語（見112年度偵字第47741號偵查卷第13頁、第18頁），2人供述不一致，惟黃祥益業已

身故，無法再調查其等具體分配狀況，依對被告有利認定之原則，認被告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5,500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其罪名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2年度偵字第47741號

05 被 告 黃韋智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07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08 行戒治中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黃韋智與黃祥益（已歿，所涉竊盜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1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
15 列犯行：

16 （一）於民國112年5月3日7時46分許，搭乘黃祥益所騎乘之車牌號
17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一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18 00巷00號1樓之夾娃娃機店內，以不詳方式破壞吳玄儀所有
19 之夾娃娃機臺外鎖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再以自備之萬能
20 鑰匙打開內鎖零錢箱後，竊取該夾娃娃機臺內之新臺幣（下
21 同）10元硬幣共計約11,000元得手，其等2人復徒手一併竊取
22 旁邊之陳英湧所有之娃娃台上方之七龍珠公仔1個（價值3,00
23 0元）得手後，隨即共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24 （二）於112年5月3日7時54分許，搭乘黃祥益所騎乘之上開機車，
25 一同前往新北市土城區延平街2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先持不
26 明工具破壞蕭進泓所有之夾娃娃機錢箱鎖頭後並拋棄至不詳
27 處所，隨即開始翻找該錢箱內之錢幣，然因該錢箱並無任何
28 錢幣而未遂，並致令該錢箱鎖頭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
29 害於蕭進泓，2人隨之共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吳玄儀、陳英湧、蕭進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韋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	1.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(一)之時、地，與同案被告黃祥益以前揭方式，共同竊取前揭財物之事實。 2.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(二)之時、地，與同案被告黃祥益以前揭方式，欲共同竊取上開娃娃機臺錢箱內之錢幣，因該錢箱並無任何錢幣而未遂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玄儀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吳玄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之夾娃娃機店，遭人以不詳方式破壞其所有夾娃娃機臺外鎖，再以自備之萬能鑰匙打開內鎖零錢箱後，竊取該夾娃娃機臺內之10元硬幣共計約1萬1,000元得手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陳英湧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陳英湧所有之上開娃娃臺上方之七龍珠公仔1個遭竊取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蕭進泓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蕭進泓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延平街2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遭人持不詳工具破壞

01

		其所有之夾娃娃機錢箱鎖頭後，欲竊取該錢箱內之錢幣，然因該錢箱並無任何錢幣而未遂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現勘察報告1份、現場照片19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6月6日新北鑑字第1121074867號鑑驗書1份	經警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之夾娃娃機店內進行採證，採集遭竊之8號機臺錢箱鎖頭轉棒1枝，經DNA鑑驗結果與同案被告黃祥益之DNA-STR型別相同之事實。
6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2張。	證明被告黃韋智確有於首開時間、地點行竊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核被告黃韋智就犯罪事實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(二)所犯竊盜未遂及毀損罪間，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而著手實施，目的均在竊取夾娃娃機台內之財物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竊盜未遂罪嫌論處。被告前開1次竊盜犯嫌、1次竊盜未遂罪犯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現金11,000元、七龍珠公仔1個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林 殷 正

